



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
会议(人居三)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16年7月25日至27日，印度尼西亚泗水

人居三可持续能源和城市专题会议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秘书处谨此转递 2016年1月20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人居三可持续能源和城市专题会议成果文件。



人居三可持续能源和城市专题会议成果文件

一. 导言

1. 可持续能源必须是 2016 年 10 月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将通过的《新城市议程》的核心关注点。当今，城市占全球能源消费的 70% 以上，城市在能源相关的二氧化碳排放方面约占相同比例。城市里居住着数百万城市贫民，他们无法获取基本能源服务。因此，在城市提供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对于实现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

2. 在转型、脱碳以及增强能源生产、供应和使用的应对能力方面，城市面临前所未有的机会。费用和业务模式上的突破，使可再生能源和能效技术不仅成为环境友好型选择，而且对于越来越多的广大城市利益攸关方而言，也是有经济吸引力的选择。例如，过去五年，太阳能光伏能源装置的价格已下降 80%。自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以来，这些新的备选方案引人注目，成为最显著的城市发展变化之一。

3. 为了讨论上述机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和人居三秘书处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阿布扎比可持续周这一世界上最大的清洁能源年度聚会期间主办了一次可持续能源和城市专题会议。部长、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官员、私营部门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汇聚一起，阐明《新城市议程》如何能加快采用可持续能源解决方案的速度，与国际社会已设定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气候和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4. 各位代表的行动建议汇编为一份宣言，由一个咨询小组最后敲定；该小组是为专题会议而设立的，成员包括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代表。下文第三节所载《阿布扎比宣言》是编写《新城市议程》预稿的一个正式投入。作为背景介绍，下文第二节是《宣言》之前的背景摘要。

二. 城市可持续能源的背景

5. 此次专题会议是在《巴黎协定》和《2030 年议程》获得通过的背景下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确定了减少全球二氧化碳排放的普遍愿景和经济去碳化的责任，同时可持续能源被列入可持续发展目标 7，并间接体现在关于气候变化的目标 13 等其他目标中。此次专题会议是人居三、《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和上述目标之间的关键联系，可推动专题领域的协调一致和各项目标的落实。

6. 全世界许多城市正在执行能源措施，以实现《巴黎协定》和《2030年议程》所载目标。而且，这些城市可借此取得短期和长期的经济效益。证据显示，在许多国家和环境中，可持续能源比其他替代办法更经济，甚至在考虑外部效应之前即如此，而且这类国家和环境的数目正在快速增加。在此基础上，目前，可再生能源是新增发电的主导技术，标志着即使在近期也未曾预见的转变，更不用说在人居二期间了。如果考虑到其他潜在效益，例如通过减少污染改善健康、减缓贫穷、创造就业机会、性别平等、增加获得水和食物的机会、减少废物、减少交通堵塞和供应安全，就更有理由在城市发展可持续能源。预计，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成本将继续下降，利用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经济效益将持续至人居三以后的很长一段时期。

7. 供需双方的可持续能源解决办法组合都在扩大。分布式发电将成为现有城市和新城市的一个重要特征，补充那些往往设在城外的可持续的公用事业级电厂。热电联产和地区能源网络还具有灵活性和储存能力，以便在能源组合中逐渐增加可再生能源的比例，同时通过需求汇总、扩大发电源规模和使用废热来提高能效。智能电网在提高能效和增加应对能力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基于可再生能源的电动运输可大大减少城市交通部门的碳足迹。在发展中国家的许多城市，获取清洁燃料以及高效的家用烹饪和取暖设备(目前仍主要是生物物质)将克服室内和室外污染等多重发展挑战。在所有经济部门加速提高能效有多重发展效益，是实现气候目标的基石。新技术、商业模式和政策方针也正在将城市系统和工业中的余热和低级废热等不可避免的废物转化为能源，同时更好地管理包括水在内的其他资源之间的联系。

8. 如果让地方政府承担适当责任，它们完全有能力支持、落实、衡量和管理可持续能源，为关于如何利用可持续能源的决定提供信息，包括适应和预测新技术和不断变化的能源需求。即使对于不直接控制发电的城市而言，它们可能掌控着当地基础设施和规范，从而推动建筑、工业、交通、废物或环境卫生等最终使用部门的清洁能源发展。市政当局还可以优化土地使用模式，使各种能源解决方案更可行。城市作为能源的主要采购方，还可以优先采购可持续能源，进一步刺激投资。

9. 仍然存在重大挑战，例如市场障碍、不当政策框架、城市未获得管理能源和融资缺口的授权，以及规划和执行能力有限。贫穷和脆弱社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尤其如此，那里的公民极难获得现代能源服务。在这种情况下，减贫是令人信服的理由。为烹饪、取暖和供电装置提供更多可持续能源是改善健康，增加经济潜力，让人们更有尊严的最快途径。

三. 关于可持续能源和城市的阿布扎比宣言

我们，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参加在阿布扎比可持续周期间举行的人居三可持续能源和城市专题会议的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国际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代表，

1. 建议人居三将可持续能源作为《新城市议程》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2. 确认必须采取综合、全系统和有利于穷人的视角，必须进一步把有关可持续能源的考虑纳入城市规划和管理，包括在分区和土地利用规划、许可、基础设施和交通决定中使用能源生产和消费的业绩衡量标准；
3. 又确认，必须在城市中拟订相互关联的办法，例如在能源、水、废物、交通和粮食部门的综合管理方面，以便提高效率，增加便利性，减少碳足迹；
4. 承认城市、公用事业部门以及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需要开展更紧密合作，确保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迅速实现可持续能源目标；
5. 重点指出下列行动是在地方一级切实追求可持续能源目标的实例，新城市议程可予以支持：
 - (a) 在供暖和制冷、交通和电力等所有部门，推动并支持有利于实现国家自主贡献所载愿望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具体目标的城市级可再生能源、能效和能源使用目标；
 - (b) 制定涵盖交通、建筑、发电、供暖和制冷、废热、固体废物和废液的城市级综合能源和排放计划；
 - (c) 实行专门政策和监管框架，以便利用城市能源解决方案，例如允许太阳能屋顶和热电联产系统并入中央或地方电网的并网条例，该条例适用于非正规住房；
 - (d) 提出有关太阳能热水的要求；
 - (e) 采取最低能源用量目标或供暖费等措施，其中考虑到并网费用和供应保障程度，为将废热转化为有用能源创造有利环境；
 - (f) 拟订方案，摸清或查明城市的主要废热源以及大量供暖和制冷需求情况，拟订城市供暖和制冷计划；
 - (g) 强制征收城市固体废物处置费，以减少废物，推动采用将不能重复使用的废物转变为能源的办法；
 - (h) 颁布有关建筑物、设备和装置，尤其是照明、取暖和空调设备的强制性最低能源效益标准以及能效评级和标签，减少能源消耗；

(i) 颁布建筑物能效措施，考虑到能源供应效率，目标是减少一次能源中的化石燃料，例如为此推广综合性可再生能源；

(j) 大规模使用以非矿物燃料为基础的交通方式，例如以可再生能源为基础的公共交通和电动车辆，更多使用其他形式的生态出行和非机动化交通；

(k) 利用规划措施来改善城市密度、紧凑度和街道连通性，支持高效提供能源和交通服务；

(l) 建立区级战略，例如综合利用建筑相关的能效改善措施(供暖系统和隔热)、分散式能源生产(太阳能、风能、地热、生物物质、水电以及工业、商业和家庭的过程热或废热)、系统效率以及通过地区供暖和制冷网络(包括热电联产、废热、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和热储存)开展的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整合；

(m) 建立由城市规划人员、社区代表和能源供应商组成的跨部门工作组，拟订战略，改善城市和收入较低社区获得可持续能源的机会；

(n) 审议能源措施对不平等、贫困、环境正义和获得服务机会等社会问题的影响；

(o) 制定公私伙伴关系框架，使可持续能源基础设施和服务获得更多财政资源和专门人才；

(p) 制定能源定价制度，制止浪费，为可持续能源技术创造公平竞争环境，让用户转向在负担得起的可持续能源供应量最多的时段进行消费，防止对低收入消费者产生负面影响；

(q) 利用各种方案和核算体系，反应出生命周期成本和各种能源选择的共同效益，以取得公共和环境卫生、经济发展、提高应对能力和其他方面的成果；

(r) 由地方政府颁布可持续能源公共采购政策，减少环境足迹和碳足迹，促进市场增长；

(s) 建立全城市范围的战略，提高当地能源系统应对能力，包括更多利用能为医院和应急帐篷等重要建筑物提供紧急备用电力和供暖的当地资源、当地能源储存和分布式电力生产；

6. 鼓励国家、区域和国际网络、城市间伙伴关系和城市伙伴关系以及大城市和周边地区之间的伙伴关系，推动可持续能源解决方案；

7. 又鼓励各国政府制定明确的规划指导和条例，授权地方政府采取能源行动，例如在能源总规划和情况调查、能源服务条款和建筑规范领域采取行动；

8. 确认迫切需要采用创新的筹资办法，例如城市自有的循环基金，重点关注去除私人投资风险，其中不仅包括筹资结构，还包括所有权和治理模式，加强市级官员设计、执行、监测和报告能源方案的能力；

9. 鼓励考虑使城市更有权力和能力开展贷款和还款工作，或者利用能源基础设施和方案的其他融资来源；

10. 又鼓励各国政府将可持续能源投资目标纳入现有的国家开发银行和公共投资的绿色投资银行主流；

11. 呼吁发展界支持发展中国家城市利用可持续能源，特别是以促进私人投资，同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

12. 呼吁承诺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样做，以此作为可持续城市能源解决办法的一个关键要素；

13. 建议进一步承诺采取支持行为转变的非技术措施，例如知识共享和宣传运动，确认社区参与和教育在认识气候变化问题和能源过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4. 强调迫切需要承诺将可持续能源的性别平等层面纳入城市规划和可持续能源的落实工作，包括采取措施，报告有关获取能源、能源供资以及能源部门就业状况的按性别分列数据；

15. 决心在人居三即将制定《新城市议程》的背景下，推动本宣言所述原则和行动。
